安宁市人民政府县街街道办事处
2024年度预算绩效目标
审核报告

委托单位：安宁市财政局

审核机构：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章）

报告编号:云明博咨字〔2023〕第037-63号

项目审核起止时间：2023年12月4日-2023年12月30日

审核报告出具时间：2023年12月30日

地址：昆明市五华区人民中路右弼大厦16楼 邮编：650000

电话：13769111640

目　录

一、 绩效目标审核单位基本情况 1
二、绩效目标审核工作开展情况 5
（一）审核目的 5
（二）审核步骤和方法 5
三、审核结论及绩效分析 6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7
（一）单位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知不足 7
（二）项目立项依据不充分，支撑材料不足 7
（三）项目资金测算未细化、测算过程不清晰 7
（四）绩效目标的设置不合理、绩效指标填报不规范 8
（五）部分项目管理办法、实施方案有待健全 9
五、相关措施和建议 9
（一）树立预算绩效管理理念 9
（二）强化项目管理、及时上传与项目相关的政策性文件 10
（三）重视项目资金测算过程，完善资金测算依据 10
（四）强化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的编制 10
（五）做足预算编制前期准备、加强项目管理工作 11

安宁市人民政府县街街道办事处2024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审核报告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号）、《云南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工作规程》（云财绩〔2019〕3号）、《昆明市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昆政办〔2017〕117号）、《中共安宁市委 安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安发〔2021〕13号）、《安宁市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安财发〔2021〕261号）、《安宁市2024年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工作方案》《安宁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审核的通知》等要求，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安宁市财政局委托，于2023年12月4日至2023年12月30日对安宁市人民政府县街街道办事处2024年度（一上）预算绩效目标进行审核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审核单位基本情况

（一）项目委托单位：安宁市财政局

（二）项目单位：安宁市人民政府县街街道办事处

（三）项目基本情况

2024年度安宁市人民政府县街街道办事处预算项目共计71个，其中：人员类、运转类项目14个，特定目标类项目57个。

审核2024年度预算总额79,280,126.55元，其中：人员类、运转类项目预算金额22,053,538.04元，特定目标类预算总额为57,226,588.51元。具体明细如下：

表1：人员类、运转类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元）	备注
1	编外人员经费支出	3,595,640.04	
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37,200.00	
3	工会经费	26,280.00	
4	公车购置及运维费	90,000.00	
5	公务交通补贴	276,600.00	
6	社会保障缴费	3,551,763.00	
7	事业人员绩效奖励	1,746,900.00	
8	事业人员支出工资	5,041,347.00	
9	事业乡镇岗位补贴	270,000.00	
10	行政人员绩效奖励	1,159,920.00	
11	行政人员支出工资	2,998,294.00	
12	行政乡镇岗位补贴	168,000.00	
13	一般公用经费	745,570.00	
14	住房公积金	1,446,024.00	
合　　计		**22,053,538.04**	

表2：特定目标类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元）	备注
1	森林防火专项资金	1,683,100.00	
2	林业生态建设专项资金	450,000.00	
3	社区建设专项资金	193,960.00	
4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建设及维修维护专项经费	9,480,569.49	
5	两个公益性公墓管理专项经费	1,357,778.00	
6	农村居民遗体火化补助专项经费	376,2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元）	备注
7	后备干部人员经费专项资金	168,000.00	
8	村居委会干部离职生活补助资金	66,000.00	
9	乡村道路养护补助资金配套经费	300,000.00	
10	园林绿化建设及维护专项资金	2,073,081.22	
11	市场监督管理专项经费	270,000.00	
12	年初预留经费	1,650,000.00	
13	社会治安维稳、群众工作、禁种铲毒、反邪防邪、流动人口管理等维稳专项资金	50,000.00	
14	烤烟生产专项资金	100,000.00	
15	石江派出所辖区专项经费	93,574.00	
16	机关工会活动专项经费	249,192.00	
17	司法所基层司法业务专项资金	50,000.00	
18	敬老院专项资金	218,900.00	
19	杨尘治理专项资金	292,842.00	
20	党工委宣传专项资金	635,000.00	
21	街道妇联专项资金	65,480.00	
22	街道工会联合会专项资金	111,000.00	
23	科普惠农专项资金	33,200.00	
24	县街街道团工委专项经费	14,000.00	
25	群众文化和旅游活动专项经费	561,000.00	
26	关爱老干部专项经费	125,720.00	
27	计划生育专项经费	279,000.00	
28	基层党建办党建专项经费	866,815.80	
29	武装部专项经费	200,000.00	
30	经济发展专项经费	146,700.00	
31	动物疫病检验防治专项经费	300,000.00	
32	为民服务中心业务专项经费	16,000.00	
33	卫生健康专项经费	551,2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元）	备注
34	统战事务专项经费	10,000.00	
35	农业农村管理专项资金	4,307,000.00	
36	教育助学专项经费	204,000.00	
37	县街交警中队专项经费	40,000.00	
38	县街派出所辖区护村队人员工资及业务专项经费	465,600.00	
39	两违建筑整治执法专项资金	1,660,550.00	
40	机关党支部党员学习教育活动专项经费	30,000.00	
41	群众体育专项经费	343,000.00	
42	基层社会治理专项资金	120,000.00	
43	财务规范提升专项资金	72,000.00	
44	村（居）委会老党员、老干部定期补助专项资金	160,000.00	
45	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1,660,000.00	
46	交通劝导站专项经费	408,000.00	
47	行政机关运行专项经费	4,456,948.00	
48	遗属生活补助专项经费	40,728.00	
49	军人事务管理专项经费	93,000.00	
50	村庄清洁行动保洁员专项资金	1,500,000.00	
51	水利专项经费	480,000.00	
52	困难群体关爱专项资金	150,400.00	
53	民族宗教专项资金	280,000.00	
54	应急中心安全生产、环保、防震减灾、消防等专项经费	861,450.00	
55	村（社区）干部专项资金	15,235,600.00	
56	巡山堵卡人员专项经费	1,500,000.00	
57	河湖巡查保洁员专项经费	120,000.00	
合　　计		**57,226,588.51**	

二、绩效目标审核工作开展情况

（一）审核目的

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的编制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从项目立项依据的必要性、项目预算合理性、绩效目标适当性、项目管理基础工作、绩效管理出发，分析项目立项中存在的问题及影响效果，结合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中存在的问题和影响效果的因素，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性、完整性、相关性和适当性及时调整预算目标与支出结构，并对预算资金安排提供建议。

（二）审核步骤和方法

根据《昆明市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昆政办〔2017〕117号）、《中共安宁市委 安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安发〔2021〕13号）、《安宁市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安财发〔2021〕261号）、《安宁市2024年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工作方案》等文件的规定，本着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的原则。工作组按照前期准备、项目单位自评、现场评价、报告撰写四个阶段，科学运用比较法、绩效逻辑分析法、因素分析法等评价方法，以现场评价为主、非现场评价为辅，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向项目单位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并收集项目文件资料、编写绩效评价报告。具体步骤如下：

1.根据项目单位系统填报信息了解项目基本情况；

2.根据系统各板块填报要求（评分标准）对比单位填报内容，找出差异并了解、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

3.检查绩效目标申报表内容。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科学性、完整性、相关性以及适当性的要求，防止搭便车行为，如资产购置，信息系统建设，工作经费，确定其他与项目无关的支出事项是否纳入项目预算申报；

4.查看绩效目标申报表规范性。着重查看项目预算申报中预算绩效目标填写的规范性，查看绩效目标表是否存在错项、空项的情况；

5.查看历年绩效审核报告。对于延续性项目需查看历年绩效审核报告，看往年项目实施效果，并进行绩效审核结果应用。

三、审核结论及绩效分析

经审核，安宁市人民政府县街街道办事处2024年度预算项目中，人员类、运转类项目平均得分100分，特定目标类项目平均得分74.30分。此次审核涉及的安宁市人民政府县街街道办事处2024年度14个人员类、运转类预算项目，其预算金额22,053,538.04元，项目均按2024年部门支出定额标准进行预算；所涉及的57个特定目标类预算项目中，审核结果为“良”的预算项目13个，涉及的预算金额13,978,191.49元，审核结果为“中”的预算项目44个，其预算总额为43,248,397.02元。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单位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知不足

对预算编制工作认识不足，绩效目标编制和管理工作相对薄弱，项目绩效管理理念不强，对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预算数据的合理性不够重视。

（二）项目立项依据不充分，支撑材料不足

一是部分经费项目立项所依据的文件单薄，未提供其他与项目相关的资料，如往年工作实施情况、实施成果等，如统战事务专项经费项目所依据的文件资料仅为工作目标考核细则，未上传明确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及其他相关材料。

二是部分项目立项所依据的政策文件非最新的实时政策且预算单位未作相应说明，同时，立项依据的文件资料中未明确2024年度的资金安排。如石江派出所辖区专项经费项目的立项依据为《中共安宁市委办公室　安宁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在全市推行村级警务助理和护村队建设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于2017年执行，政策介于5-10年，且不含与项目资金相关的文件，未明确2024年度的资金预算安排。

（三）项目资金测算未细化、测算过程不清晰

部分项目资金测算未进行细化，测算的依据不够充分，导致无法对资金测算是否合理进行复核，如基层社会治理专项资金项目、财务规范提升专项资金项目、村（居）委会老党员、老干部

定期补助专项资金等项目均未对资金支出进行细化分解，未注明资金测算过程和资金测算标准。

（四）绩效目标的设置不合理、绩效指标填报不规范

一是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存在以下问题：（1）部分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年度目标具有同质性，如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建设及维修维护专项经费项目的总体目标与预算年度目标均为“充分利用此项经费保障辖区内交通安全劝导站建设宣传、集镇基础设施修缮、集镇路灯更新、修缮、集镇二类公厕改造、垃圾分类配套设施等费用支出，集镇综合治理等工作的有序进行。”（2）部分项目预算年度目标设置较为笼统宽泛，未对项目实施具体内容进行阐述，对于指导指标建设的意义不大，如市场监督管理专项经费项目的总体目标和年度预算目标为“315 消费者投诉工作；食品药品监管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质量强市宣传工作，市场主体倍增专项经费”，目标仅宽泛阐述实施内容及预期效果，缺少项目年度具体实施内容，绩效目标不够细化。

二是绩效指标填报不规范，存在指标评分标准不明确、指标值设置不合理、指标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未区分填列等问题，具体问题如下：（1）部分项目设置的评（扣）分标准不清晰，未对每个指标具体赋值，如园林绿化建设及维护专项资金项目所有指标的评（扣）分标准均为“按项目实际完成进度评分”，不利于

后续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及项目自评总结。（2）部分项目指标值设置不合理，如基层党建办党建专项经费项目的“经济成本指标=36.6万元”，指标值与预算申报金额不等。（3）三级指标冗长，不够精简，如计划生育专项经费的数量指标为“街道每个村小组配备一名发药员，及时发放避孕药具，叶酸，做好随访工作，为育龄群众及时提供服务，每人每月300元。”，未选取最能反映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且未对项目实施的成本、质量和时效等方面进行考核，指标细化分解不足。（4）该部门预算申报的所有项目均未将指标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区分填列，不利于后续项目考核。

（五）部分项目管理办法、实施方案有待健全

审核过程中发现本部门存在未单独对项目设置项目管理办法、工作方案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情况。一是部分项目未及时提供项目相关的管理办法、工作方案或实施计划，如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建设及维修维护专项经费项目未见项目相关的管理办法、工作方案或实施计划；二是本部门大多项目的均沿用本部门的财务制度，未对项目单独设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三是项目未见项目事前绩效评价报告。

五、相关措施和建议

（一）树立预算绩效管理理念

绩效目标管理是系统性工程，涉及面较广，但在实际工作中，

针对绩效目标管理的落实绝大多数由单位财务人员执行，财务人员对业务科室的工作内容了解有限，若仅由财务人员协调开展绩效管理工作，难度大且效果不佳。建议将预算管理工作纳入本部门或单位的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促使部门负责人牢固树立绩效理念，协同编制预算绩效目标。

（二）强化项目管理、及时上传与项目相关的政策性文件

加强预算申报过程的管理，严格按照预算目标申报流程，及时上传与项目密切相关的政策性依据文件。对于特殊性项目，应充分考虑项目的具体性质，在项目测算过程中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将预算尽可能细化。

（三）重视项目资金测算过程，完善资金测算依据

建议预算申报单位在进行预算申报时需加强对预算资金测算依据文件的判断，重视资金测算过程。一是细化预算资金分类；二是及时上传资金测算所依据的数据来源以及文件资料，如测算标准、合同等，做到测算可查、测算可复核、测算过程清晰。

（四）强化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的编制

建议强化绩效目标编制环节，对未编制绩效目标、编制质量不符合要求的项目，及时调整预算安排。一是在预算申报过程中，绩效指标的填列需将绩效目标和预算安排紧密结合起来，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二是明确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赋值及评分标准和扣分标准，便于后续项目绩效考核；三是在绩效

目标编制过程中，尽量加强绩效目标编制的细化、量化，应根据预算项目分类，规范绩效指标值、指标属性的填列，减少绩效指标填列过程中存在错项、缺项情况；四是加强相关预算申报人员的技能培训，提升预算编制的能力。

（五）做足预算编制前期准备、加强项目管理工作

为规范项目管理工作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预算单位需加强项目管理工作，夯实预算绩效编制准备基础。一是针对项目设立单独的项目管理办法、实施方案或者工作计划；二是落实项目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的设置情况；三是对于预算金额较大的项目应按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事前绩效评价，并及时将相关的报告上传至服务平台。

附件：安宁市人民政府县街街道办事处2024年预算目标审核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信息审核表

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3年12月30日